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13150135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第 12 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 19 屆村
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具備之表件及份
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
第 2 款、第 4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
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，第 2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申請登記時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，共計 3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二、 申請登記地點：中壢市、新屋鄉公所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三、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 份
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 份
3.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1 份
4.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。	5 張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1 份
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(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)	各 1 份
7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 份
8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)。	1 份
9. 國民身份證(驗後當面發還)。	1 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，共計 7 日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- 五、村里長之保證金數額：新臺幣伍萬元整。(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)
- 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- 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黃 宏 斌